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04强清27号

申请人：泰州市宝织源家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7月7日，泰州市宝织源家纺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的任何财产，经调查清理未发现任何财产，未接收到公司印章、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未能联系到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债权申报期内，无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认为，泰州市宝织源家纺有限公司无可清算财产，清算组也未能接收到公司印章、账册、重要文件，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特向本院提请确认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泰州市宝织源家纺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泰州市宝织源家纺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该公司主管机关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5月6日裁定受理其对泰州市宝织源家纺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5月12日指定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泰州市宝织源家纺有限公司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在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在债权申报期内至清算报告之日，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泰州市宝织源家纺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泰州市宝织源家纺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祥
审	判	员	全	顺
审	判	员	宋	琪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谢文俊
书	记	员		霍雪梅

附：《泰州市宝织源家纺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泰州市宝织源家纺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报告

江苏省姜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7日作出(2025)苏1204清申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泰州市宝织源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织源公司”或“公司”）的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5月12日作出（2025）苏1204强清27号决定书，指定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宝织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在法院的监督指导和承办法官的大力支持下，开展了紧张有序的工作，勤勉忠实地履行了清算组职责。现将清算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宝织源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设立，由同地址的姜堰市宝织源家纺商行（个体工商户）变更注册登记。注册资本5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1284000148691，法定代表人：张鑫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姜堰区姜堰镇恒盛香格里拉（淮海西路52号1层）；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床上用品、服装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明细：股东张鑫琳认缴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公司章程中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于2015年3月25日到期。

股东出资核查：工商档案中未见验资报告。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的财务账册和资产，也未能联系到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人员，故对公司股东是否出资、是否存在虚报注册资本、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等情形，清算组无法进行核实。如债权人认为公司股东存在上述情形，可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法律规定，向相关的责任主体依法主

张权利。

二、清算组的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情况

(一) 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在姜堰区法院的指导与监督下，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委派了2名工作人员组成清算组工作团队，开展清算工作。

(二) 清算组刻制印章及开户

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向姜堰区人民法院申请刻制“泰州市宝织源家纺有限公司清算组”印章，并在建行兴化府前支行开设了银行账户。

三、公司接管情况

1、企业接管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至宝织源公司登记的住所地进行核查，宝织源公司原址已无经营场所，清算组在其登记住所张贴了清算公告、通知等文书。

清算组通过邮寄方式将裁定书、决定书、接管通知等法律文书邮寄给法定代表人，要求其移交相关的资料及印章证照等，但是未有回复。因此，清算组未能接收到的公章、财务章、任何的财务账簿等财务资料、营业执照和其他重要文件。

因清算组未能接收到的任何印章、营业执照等，清算组在全国破产企业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告申明作废。

四、资产核查情况

宝织源公司无财务资料移交给清算组，清算组无法根据财务资料进行资产、负债核查。清算组仅能向相关财产登记管理部门进行查询：

1. 货币资金

接受指定后，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也未接收到该公司的货币资金。

2. 不动产

姜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调查反馈公司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3. 动产

据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姜堰分所调查反馈，公司在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姜堰分所无机动车登记信息。

另，清算组也未能核查到关于公司存货、设备等动产的信息。

4. 知识产权

清算组登录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爱企查等平台核查，公司不存在商标、专利权、著作权、资质证书等登记信息。

5. 对外投资

清算组根据调取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并通过企业工商档案调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未核查到公司存在对外投资。

6. 应收账款

因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公司的财务账簿和合同等资料，故未能获得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的信息。

综上，根据目前调查、核实情况，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

五、 审计工作情况

因清算组未接收到公司的财务账簿等财务资料和资产，也未核查到公司任何的资产，不具备审计条件，因此无法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

六、 债权申报及审查确认情况

（一）清算组执行职务情况

姜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就公司的强制清算发布了清算公告，通知相关债权人于2025年7月1日前向清算组如实申报债权。

由于公司已停业多年，原住所已不再是公司经营场所，且公司无不动产登记，清算组于2025年5月16日在宝织源公司登记的住所张贴了清算公告；

清算组组成后，由于未接收到账册等经营资料，清算组无法确认债权人，于2025年5月20日在《中国商报》刊登了清算公告；通知相关债权人于2025年7月1日前向清算组如实申报债权。清算组同时向当地的税务机关、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送达的申报债权的材料。

（二）债权人申报债权及审查确认情况

至债权申报期满，未有债权人申报债权。

（三）税费

清算组已经向姜堰区税务局邮寄债权申报通知，税务部门未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预计有 500 元税务罚款，在清算程序终结后注销税务时需要缴纳。

七、未结诉讼与仲裁案件情况

经清算组核查，在本案受理前，公司无未结的诉讼案件。

八、清算费用情况

（一）清算期间的收支情况

公司在清算期间没有经营所得。目前清算组银行账户已经设立，资金余额为 0 元。无人垫付清算费用。

（二）清算费用

（1）清算组执行职务发生的费用：刻章费用 40.00 元，公告费用 500 元（已付清算公告 290 元，尚有终结公告待付 210 元），邮寄费用 100.00 元，税务罚款 500 元（待付）。清算组办公和交通等费用：1000.00 元，共计 2140 元。

九、申请终结清算程序

1、鉴于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清算组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提请法院确认本清算报告并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2、依据姜堰区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向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清算组特向姜堰区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本清算报告并终结泰州市宝织源家纺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报告

泰州市宝织源家纺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